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7)

- (1) 上市委員會有關撤銷上市之決定；
(2) 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有關撤銷上市之決定
之覆核請求；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国地利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 (i) 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有關本公司所有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ii) 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iii) 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有關接獲聯交所初始復牌指引的公告；(iv) 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的公告；(v) 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27 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vi) 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8 日有關預期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預期延遲寄發 2022 年年度報告的公告；(vii) 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4 日有關接獲聯交所額外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viii) 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27 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ix) 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8 日有關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及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公告；(x) 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30 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寄發 2022 年年度報告、預期延遲刊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 2023 年中期報告，以及延後舉行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公告；(xi) 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xii) 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有關最近被凍結的本集團境內銀行存款的公告；(xiii) 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9 日有關訴訟案的更新的公告；(xiv) 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9 日有關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案的公告；(xv) 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6 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xvi) 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8 日有關接獲聯交所進一步復牌指引的公告；(xvii) 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8 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延遲寄發 2022 年年度報告及 2023 年中期報告、預期延遲刊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寄發 2023 年年度報告的公告；(xviii) 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12 日有關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的

公告；及 (xix) 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6 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有關撤銷上市之決定

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17 日之函件，當中聲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決定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滿足復牌指引（「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本公司有權於決定刊發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 2024 年 5 月 28 日或之前）提請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決定（「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申請覆核，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 2024 年 5 月 31 日，而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 2024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正起被取消。

覆核決定之請求

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的規定提交申請，要求將決定提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覆核的結果尚不明朗。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撤銷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所有證券已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戴彬

香港，2024 年 5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及姚彥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